坡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 汽車駕駛人 汽車所有人 其他行為人

臺 北 市舉發違反道路 (本聯



察 事件通知單

保險證 有出示 未出示 逾 期

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逕行舉發	性別	男 女	也址	本單可至超商門市繳納						
姓名	附舉證照片	出生 年	年 月	B	駕照或 證統一	身分編號	T4785	591587	代保管 物 件	無	
車牌號碼	AFF-0666	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 劉阿豪								
車主地址	同駕駛人(或		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4 年 01 月 10 日 00 時 00 分 違規 超速										
違規地點	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23號				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4 年	02 月	24 日	前	舉發	道路	交通管	第	條第	項第	款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代表之機構繳納獨級	網路、語音轉者,請依本國	轉帳、郵繳或后 單背面列印之影	向經委託 罚鍰繳納	舉發反係	理處	交通管	第	條第	項第	款
注	2. 力本日歲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	酸案單監 處所聽等 與所聽等 與 所	歲決」者,須依 歲決,如違規人 帶違規人之戶口 中之。	成應到案 未滿18 1名簿等	應到處所	台北	監理站				
意事	3. 被通知人認為受到知人認為受到 與知此 與知應 對 與 與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違規行為應題 稅 檢閱 報明 內 與理者	辯責他人者,原 網證據及足資勢 網(即應道案處 衣本條例違反付	態於本通通知 所) 特 規 規 知 是 規 是 規 是 規 是 、 と 、 と 、 と 、 と 、 と 、 と 、 と 、 と 、 と 、	7/1				20230	TIZOAFINAL	
項	1. 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案, 紹義與那應通人到發日文依 與式單期,件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所 是 也大軍與大國有應。 一次通為應之逾 中 中 收式單期,件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所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六、日、國分 本單 30 日內 於自動繳納 內向處罰機	定假日或其他 (4 1),向處罰機關 後,若不服舉 關陳述。	木息日 時 (即應道 後事實者	舉發單位				填單人職名章		
	民 國 2025 年	01 月	11 日3	填單							

